發放證明書

範例

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，本校已領取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: 6000 元整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2 人，特予證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校名稱: **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**

承辦人: **龍老師(請蓋職銜章)**

聯絡電話: 04-23898940 #69,71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備註:如果前一學期未申請之學校，本證明書請填寫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: 0 元整，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0 人。

發放證明書

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，本校已領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: 元整，並於 年 月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人，

特予證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校名稱:

承辦人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